

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通 知 书

(2025)苏0585破77号之二

债权人:

2025年12月9日, 本院根据梁冰松的申请, 裁定受理太仓纬世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 并于2026年1月6日指定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为太仓纬世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。太仓纬世置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6年3月16日前向管理人(通讯地址: 苏州工业园区星都街72号宏海大厦19楼; 联系人: 郎一华、许时琿; 联系电话: 13771790131)申报债权, 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, 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逾期申报者, 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, 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, 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, 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6年3月26日14:00在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五楼大法庭(江苏省太仓市城厢镇半泾南路19号)召开, 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。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如系法人, 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, 如系自然人, 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, 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。

特此通知

